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 002003 证券简称: 浙江伟星 公告编号: 2019-028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遭受台风灾害影响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0日,超强台风“利奇马”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登陆,中心最大风力16级,对台州周边地区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的临海市,在台风潮汐和大风浪侵袭下建设了三个工业园区,受“利奇马”登陆影响,临海市遭受持续的强降雨;期间受潮汐及洪水影响,造成市区洪涝严重,公司部分资产遭受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损失情况:公司事先已启动应急预案,积极组织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灾害发生后,公司全力抢险,组织救援,此期间公司人机奋战。

2. 本次灾损造成公司部分厂房、园林绿化等资产不同程度受损,其中花园工业园影响不大,大洋工业园和江南工业园有一定损失。

3. 灾害后公司及组织人员消除了灾害影响,目前各项生产经营基本恢复正常。

4. 本次灾损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尚需进一步核实,但公司已对上述受损财产进行投保,目前正与相关保险公司接洽,办理理赔手续。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亦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简称: 宏辉果蔬 证券代码: 603336 公告编号: 2019-053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19122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进行了审查,该申请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 600726 证券简称: 华电能源 公告编号: 临2019-03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拥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决定向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公司”)协议转让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公司”)6%股权,转让价格为1,642,500万元,详见2019年8月10日公司转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0)。现就相关评估情况说明公告如下:

1. 评估机构选择情况

评估机构对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于2019年12月5日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参考依据,因此本次价值比率(即EV/EBITDA),而市净率,每股净资产一般变动较小,在企业股权转让中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因此本次价值比率(即EV/EBITDA)。市净率参考值。

4. 市净率参考值

本次交易在市场法评估中选取了3个与本次经济行为类似,都涉及关联交易的案例,分别为众诚保险收购广华信保险的交易价格,众诚保险的市净率为0.13倍,广华信的市净率为0.95倍,众诚保险的市净率为1.35倍和北国时代收购北京环宇泰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市净率为1.35倍,经测算,华信保险市净率为1.35倍。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简称: 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 600382 编号: 临2019-04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3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项目建设方案”投资项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投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项目建设。

2014年11月20日,公司与兴宁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等协议的签订业经兴宁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11月20日,公司与